

重庆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关于公开征集 2026 年下半年惠民消费专项活动参与企业的公告

（第一期：智购保税）

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重庆市推动经济稳中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渝府办发〔2026〕2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重庆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实际，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6 年下半年惠民消费专项活动（第一期：智购保税）参与企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背景与目的

本期拟开展涵盖家电产品、数码和智能产品、家居产品 3 类消费补贴活动，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消费者受益”的模式，激发消费活力，惠及民生。为确保活动规范、有序开展，现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活动时间为参与企业公示完毕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补贴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家电产品

吸油烟机、家用灶具、净水器(净水机、全屋净水)、洗碗机、微波炉、电饭煲、蒸烤箱、咖啡机、空气净化器 9 类产品。对于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产品(有能效/水效标准的产品需满足 1 级能效/水效),按最终销售价格(扣除门店所有折扣优惠后实际成交价,下同)最高 10%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限补贴 1 件,单件补贴上限 1000 元(不与国家同类消费券叠加享受)。

参与企业须落实不低于 1:1 比例的配套资金投入。综保区管委会促消费补贴 80 万元,企业配套资金投入不低于 80 万元。

(二) 数码和智能产品

组装电脑及配件、智能音箱、游戏机、投影仪/平板电视、电子教育学习机、影音娱乐耳机、单价 6000 元(不含)以上的智能手机 7 类产品。其中,消费者购买单价 6000 元(不含)以上的智能手机,每位消费者限补贴 1 件,单件补贴 500 元;消费者购买其它 6 类产品,按最终销售价格最高 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限补贴 1 件,单件补贴上限 500 元(不与国家同类消费券叠加享受)。

智能清洁机器人（扫地/洗地/擦窗）、智能助行机（含电动轮椅、外骨骼机器人）、健康监测设备（血糖仪、血压计、血氧仪、心电监测仪）、智能家用监控 4 类产品。消费者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最高 10%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限补贴 1 件，单件补贴上限 1000 元（不与国家同类消费券叠加享受）。

参与企业须落实不低于 1:1 比例的配套资金投入。综保区管委会促消费补贴 100 万元，企业配套资金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三）家居产品

成品家具（含床、床垫、沙发、橱柜、桌椅、整体定制柜等）、卫浴洁具（马桶、蹲便器、浴缸、淋浴房、浴室柜、浴霸、风暖等）2 类产品。消费者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最高 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限补贴 1 件，单件补贴上限 500 元（不与国家同类消费券叠加享受）。

参与企业须落实不低于 1:1 比例的配套资金投入。综保区管委会促消费补贴 20 万元，企业配套资金投入不低于 20 万元。

三、征集对象与条件

报名企业自愿参加综保区 2026 年下半年惠民消费专项活动，知悉并了解相关活动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综保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经营范围须包含所申报品类对应的业务。

（二）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 3 年无财政补贴骗取、刷单套现等促消费活动违规处罚记录。

（三）具备开具正规发票的能力，能够按要求为消费者开具发票。发票须包含消费者居民身份证信息、商品信息（品类、型号、数量）、实付金额等必要信息。

（四）在综保区内有实体经营场所（门店或办公场地），能够提供线下服务或销售，具备线上销售能力的须具备合法合规的线上经营渠道。

（五）品牌影响力强，曾参与过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消费券发放、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且活动期间无违规记录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申报时须提供相关参与证明材料（如政府确认文件、活动结算凭证等，关联公司参与过相关活动的，须一并提供股权关联关系证明材料）。

（六）资金及系统风控能力

1.具备足额资金垫付能力，能够落实不低于 1:1 企业配套让利义务，配套优惠全部给到终端消费者；

2.具备成熟进销存系统，可完整采集留存 SN 码、IMEI 码、订单、支付、售后退换货全量交易数据，可按要求完成数据导出、报送；

3.配备专职活动运营、客服、风控人员，可承接活动宣传、消费者咨询投诉、异常订单排查处置工作。

四、活动要求

（一）促消费活动限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居民参与，商品收货地址应当在重庆市内，补贴申领人、实际付款人、商品收货人应为同一人。

（二）参与企业应当依法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在活动场所或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公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收集目的、范围、保存期限和删除方式，确保取得消费者明确同意。企业应建立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三）参与企业须承诺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并于每月初向综保区管委会提交拟参与补贴全部商品品类的备案信息。参与补贴的商品须属于活动指定范围以及企业事前备案范围。

(四) 严格执行“一品一票”规则。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严禁拆单、合并购买，严禁将赠品、配件、延保服务、非补贴商品与补贴产品合并开票。

(五) 家电、家居产品须拍摄机身或外包装带 SN 码、能效水效（有能效水效标准的产品）照片留存，留存送货单、安装单或消费者签收凭证；数码和智能产品售出时须开机激活，采集 SN 码、IMEI 码等信息，并拍照留存；上述补贴产品应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质量等相关规定。

五、补贴资金拨付方式

综保区管委会补贴资金按照“预付 80%、核销后付 20%”的方式拨付给参与企业，具体如下：

(一) 预付阶段（80%）：企业纳入活动参与名单后，若多家同类企业入选，原则上按照入选企业上一年度对应品类营收规模占比，差异化分配对应品类补贴额度；新注册企业或上年度无该品类销售业绩的企业，预拨资金分配方案由综保区管委会结合企业报送的运营计划、预计销售额等情况另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预拨进度结合管委会财政资金调度实际统筹安排，于活动实施周期内拨付对应品类核定补贴额度的 80%，专项用于企业补贴资金周转。

(二) 核销阶段（20%）：活动结束后，综保区管委会

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参与企业的补贴交易数据进行全面审计核验。审计通过的，按照审核确认的实际补贴金额，拨付剩余 20% 补贴资金。补贴资金若存在剩余的，应退回至综保区管委会。

（三）审核扣减：如经审核发现企业存在虚报交易、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将据实扣减相应补贴资金，追回已拨付的违规部分，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动态调整：如某企业连续两个月销售额占比低于该品类企业平均水平的 50%，综保区管委会有权调减其补贴额度，具体调整方案由管委会另行通知。

六、申报材料

参与企业需按照活动要求，提交一份电子版材料（加盖公章）。

（一）惠民消费专项活动报名表（附件 1）。

（二）惠民消费专项活动参与企业承诺书（附件 2）。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简介、近三年经营状况及上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提供自注册之日起至申报日止的财务报表）、经营场所证明材料、近 30 日企业信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产品代理授权书或品牌经销资质证明（如有）。

（五）参与重庆两路果园港综保区 2026 年下半年惠民消费专项活动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源能力情况，企业拟叠加配套资源情况，针对本次消费券拟采取的风控措施，以及编制本次消费券的券种制定与发放方案等）。

七、申报流程

（一）参与单位申报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 pdf 版（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fangqi@ccfta.com，联系人：方老师，（023）67007809。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确认及公示

1.综保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2.审核重点包括：企业资质、经营能力、信用状况、服务保障能力等。

3.审核结果确定的参与企业将在综保区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成立的，综保区管委会将通过向入选企业送达《参与单位入选通知

书》、并在上述公示渠道正式公布活动参与单位名单的方式予以确认。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活动开放企业申报，符合条件、且愿意遵守活动要求的企业均可报名，企业通过基础条件审查后需经过综合评估择优确定最终参与名单。

（二）申报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三）参与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参与活动企业须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对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侵吞补贴资金、强制捆绑搭售、刷单套现、虚假交易、伪造凭证等违规行为的，将予以强制退出，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1.重庆两路果园港综保区 2026 年下半年惠民消费专项活动报名表
2.重庆两路果园港综保区 2026 年下半年惠民消费专项活动参与企业承诺书

重庆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21日

